附 4

嘉兴市碳普惠核证减排量备案申请表

提交日期: 2024 年 4 月 19 日 版本号: 第1版

1. 申请方基本信息	
	单位名称: 嘉兴市有轨电车开发有限公司
1.1 申请方(个人仅填写	注册地址: 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大道 902 号 1 幢一楼 105 室
名称及身份证号码信息)	法定(授权)代表人/个人: 栾志刚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号码: 91330401MA2CXFHY9X
	联系人: 朱蓓琳
1.2 联系人	联系地址:嘉兴市广益路819号19层
	电话: <u>15757318433</u> E-mail: zbl709@163.com
1.3 单位类型	☑企业 □集体 □个人 □其他
2. 核证减排量基本信息	
2.1 减排项目名称	嘉兴市中低运量轨道交通碳普惠项目
2.2 减排项目所在地	浙江省嘉兴市
2.3 项目开工时间	
2.4 项目领域	□可再生能源; □能效提升; ☑交通; □建筑; □农林业; □节能与低碳
	产品;□废弃物处理;□减污降碳;□其他
2.5 选用方法学	方法学名称: 嘉兴市碳普惠减排项目方法学 中低运量轨道交通
	方法学备案编号: <u>JXPHCER-03-001-V01</u>
2.6 项目计入期	
	是否首次申请减排量备案: ☑是 □否
	若非首次申请,应注明计入期内减排量历史签发情况及具体核算周期:
	首次备案减排量:1688t CO ₂ -e
2.7 减排量历史签发情况	核算周期:
	第二次备案减排量:t CO ₂ -e
	核算周期:年月日 至年月日

3. 申请人申明

本人申明:本人(公司)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,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。 保证所提交的材料真实、完整、准确,并在申报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或者其他违反法律、法规 和政策的行为。

法人代表/个人: (签

申请单位: (盖章)

申请日期: 年 月

970005

4.市生态环境分局意见

单位盖章

年 月 日

